

號角

月報
加西版

April 2025
2025年4月



每月第一個星期三出版
加拿大號角網頁
www.heraldmonthly.ca



根據加拿大衛生部在2024年12月發表的資料顯示，過量服食阿片類毒品（opioid），是加拿大近代史上最嚴重的公共衛生危機之一。本報2017年的專題「勁毒狠毒芬太尼」曾指出，「超級毒品」芬太尼（Fentanyl）的出現，將促成加拿大的毒品危機。8年過去後，聯邦政府不單沒有加緊管制毒品，反而在2018年將大麻合法化；2020年推出「更安全供應」（Safer Supply）政策，由政府供應毒品給吸毒者；2023年卑詩省更將攜帶毒品定為非刑事化。1月30日一名卑詩省的14歲華裔少女因服食過量芬太尼而喪生，死者母親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女兒的死和加拿大的毒品政策不無關係。

撰文及策劃：陳筱苓

吸毒成青少年致死主因

2024年1月至9月期間，加拿大全國共有5,626人死於過量服食毒品，其中75%與芬太尼有關，比2016年增加了32%；而加拿大兒科學會（Canadian Paediatric Society）在2023年發表的報告更指出，過量服用非法毒品是目前加拿大西部地區10至18歲青少年的主要死因。剛過了14歲生日的華裔少女G，不幸地在2025年1月成爲其中一名死者。

屍報告顯示，女兒的體內有3種不同的芬太尼。

開放社會容易接觸毒品

G媽媽表示，她和丈夫現時仍悲痛欲絕，每一次談起女兒都悲從中來，接受訪問有如「將傷口再打開一次」，痛苦萬分；但因為牧師鼓勵，她才願意公開女兒的事，令社會反思加拿大的毒品政策。她認爲自己一家只是一個簡單的移民家庭，「我和先生在中國都是大學畢業生，2007年帶同大女兒從中國以技術移民身分來卑詩省，小女兒則在加拿大出生。我和先生都是老老實實的納稅人，不抽煙、不喝酒，從來未見過毒品。」

在母親的眼中，G是一個單純天真的少女，性格很活潑，游泳、滑雪都學得很好，媽媽說她的模仿能力很強。「小時候看見舞獅，吵著要去學，我們託人從中國給她買一個獅頭，她跟著電視上的舞獅表演也學得很好。」G喜歡繪畫、閱讀，也愛結交朋友，樂於助人，在媽媽眼中是一個善良的女孩。

究竟G怎樣接觸上毒品？媽媽認爲她為人很天真，對壞人壞事沒有警覺性，對新事物又充滿好奇心。「現在在學校、街上，上網找毒品並不困難，你看溫哥華的東街、SkyTrain車站，10元便可以買到芬太尼，整個社會是開放的，青少年很容易便可以接觸到毒品。加拿大讓大麻合法化，讓青少年覺得吸毒是合法的，大麻是入門毒品，吃過後就會想找更“high”（令人興奮）的東西，這不是危害生命嗎？加拿大政府，究竟你在做甚麼？」

毒品政策危害國民生命

另一方面，卑詩省在2023年將藏有少量毒品定為非刑事化，任何18歲以上人士可以持有不多於2.5克的非法毒品，包括海洛英、嗎啡、芬太尼、可卡因、冰毒和搖頭丸等。G媽媽對此非常憤慨：「幾毫克的芬太尼足以致命，你讓成年人合法攜帶，究竟有沒有想過那些18歲以下的青少年？這些事情在溫哥華的街頭肆無忌憚地出現。我在一年半前帶女兒去便利店買東西，出來時就看見兩個流浪漢推著一輛破車，車上放了一張錫箔紙，上面有粉末，下面點火，兩個人正在嗅那些煙霧；我來了加拿大十多年，還是第一次見到人吸毒，當下就跟女兒說，這些東西很危險，千萬不能碰，但想不到一年半後孩子就被毒品帶走了。」

此外，媽媽也對加拿大的戒毒政策非常反感：「為甚麼在戒毒的過程中，我們父母不能保護孩子？為甚麼我們不能讓孩子去戒毒？為甚麼13歲以上就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去接受治療？孩子根本就不知芬太尼是甚麼，不知道只要很少量就可以令心臟馬上停止跳動。那個『戒毒師』在12月應該來5次，但只來了3次，（整個醫療輔導系統）那些人究竟有沒有關心過孩子的生命，有沒有爲自己的專業負責？The system is broken（整個體制都已經崩壞了）！」

G自小已跟媽媽上教會，她在8歲時受洗，媽媽相信她已被神接走了。「我的媽媽，姥姥，太姥姥都是信主耶穌的基督徒，我也是信主耶穌的基督徒，相信我親愛的年幼無知的女兒已經讓神接走了，在神的國度裡不再有痛苦和災難。」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鄧婉玲

全因為你的傳奇生命 P.20

G的媽媽回憶事件經過，她稱去年11月女兒學校的老師提醒他們，說G在學校打聽哪裡可以買到芬太尼，老師並向教育局報告事件，之後非沙衛生局（Fraser Health）派了一位專業人員來家，為女兒進行每週一次的一對一輔導，媽媽稱這位輔導人員爲「戒毒師」，在每次進行輔導時父母都不能參與，內容也不能透露給父母知道。

媽媽估計女兒在去年11月前曾接觸過冰毒，她曾經要求「戒毒師」將女兒放在輪候戒毒的名單上，但「戒毒師」拒絕，認爲就算是這樣，也要得到G的同意。今年1月11日媽媽帶女兒去看牙醫，牙醫問G的嘴唇為何這麼乾燥時，G回答說曾經用過芬太尼，媽媽說當時牙醫嚇了一跳，馬上問媽媽有沒有找戒毒輔導。「我回家立刻發電郵給『戒毒師』，請她在下周務必來，因為孩子說服用了芬太尼，希望她能跟她說一下，勸她千萬不要服用。那時我們還不知道芬太尼是甚麼，但她作爲『戒毒師』是應該知道問題的嚴重性，她原本應該3天後過來的，但結果那天卻沒有出現。」

兒童自行決定是否戒毒

1月26日G在素里購物中心昏倒，被警察送到醫院搶救。媽媽記得警察說女兒因爲吸食過量芬太尼而幾乎喪命，應該在醫院留院觀察72小時才回家，但醫院說她沒有生命危險，連血和尿液都沒有檢查就要求她出院。結果，當晚G回家後半夜出現自殘行為，父母報警後，警方勸他們帶孩子去急症室；G再度入院，這次醫生檢查過尿液發現含有芬太尼，但仍然沒有機會留院。「醫生只是提及一個藥品名字，說可以令人不再服用毒品，但卻沒有處方給我們開藥。」

1月28日「戒毒師」再次來訪，父母、「戒毒師」和G四人開會，媽媽要女兒去戒毒。「孩子點了兩、三次頭，我要求『戒毒師』馬上辦手續，但之後她表示要單獨和孩子對話。結果1小時後告訴我們，孩子不願意在外面睡和洗澡，所以不想去戒毒。」

1月29日晚，媽媽連繫了教會姊妹，準備送女兒到列治文的福音戒毒中心。「那天晚上女兒看來很累，有點筋疲力盡的感覺，我以為她感冒，叫她刷牙後趕快上床睡。」1月30日早上，父母一早去找義工商談相關事宜，又約好福音戒毒中心的人員下午到家和女兒傾談。10時回家後，看見女兒還未起床，進房一看，發覺她在床上面色鐵青，沒有意識，送到卑詩兒童醫院搶救了4小時後，最終不治去世。之後的驗

禍國殃民芬太尼

自2019年後，因芬太尼致死的吸毒者持續增加；而美加交惡，貿易戰也以芬太尼之名展開。芬太尼的毒性極強——其效力比海洛英強50倍，比嗎啡強100倍，即使極少量（僅2毫克，相當於幾粒鹽粒大小），也可能導致死亡。芬太尼人工合成，生產既便宜又容易，兼且因爲效力極強，所以需求的劑量很少，攜帶和運輸更加方便。而毒販經常在其他毒品中摻入芬太尼，以增強效力並提高利潤，許多吸毒者有時甚至不知道自己攝入了芬太尼，因而增加了過量服用的風險。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點題

聽

把孩子從毒海中救上來

近年來，加拿大的毒品問題日益嚴重，尤其是芬太尼這一強效毒品的氾濫，已經成為公共健康危機。本期專題採訪的案例中，一名14歲少女因服用芬太尼而喪生，悲劇揭示了毒品對青少年的摧殘，並提醒我們必須反思當前的政策與價值觀。

加拿大政府的「更安全供應」政策，聲稱能減少毒品對吸毒者的傷害；然而，此政策卻引發了嚴重的後果：毒品的流通面更廣，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會大大增加。這些政策的失敗，反映了社會在道德和信仰層面的迷失。《聖經·箴言》14章12節說：「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這一節經文警示我們，毒品乃是輕視不得的，若不嚴禁之，必招致毒害傷亡。

更令人擔憂的是，加拿大又讓12歲以上的青少年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醫療與戒毒。儘管自主醫療決定會根據青少年的「成熟程度」來評定，但其評估結果常常存在爭議。本期案例中的14歲少女，就是因為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結果，未能讓她得到及時的幫助而最終喪命。這也讓人嚴肅反思：在這樣重大的決策中，究竟孰輕孰重？是否對青少年自主的尊重，比較挽回他的生命更為重要？

青少年墜入毒海，與社會中不斷增長的誘惑與壓力息息相關。在這個充滿罪惡的混亂時代，家長對孩子的理解與支持是重要的。我們必須與孩子建立開放

的溝通渠道。許多青少年拒絕戒毒，可能因為害怕失敗、對治療過程不了解、或是擔心自尊受到損害。我們可以通過非批判性的對話，表達出對孩子的關心與愛護，而非直接強迫他們，甚至向他們施壓。

從毒海中回頭的過程漫長且充滿挑戰，家長需要用更多愛與耐心來陪伴孩子。當感到疲憊無力時，可以來到神面前尋求力量，並為孩子祈禱。正如《聖經·以賽亞書》40章29節所說：「疲乏的，他賜能力；軟弱的，他加力量。」神會在我們最有需要的時候賜予力量，幫助我們度過難關。家長的關愛與祈禱，能給孩子鼓勵與力量，也能讓他們感受到你的愛和神的愛。

由大麻合法到芬太尼肆虐，毒害不斷廣泛蔓延，政府必須修補現行政策的漏洞，以免青少年和其他群體接觸到毒品，並讓他們及早戒毒。社會各界也應該敦促當局正視問題，保護孩子。

面對困境的人都不應該孤單，就讓我們展現更大的同理心、更多關懷吧！我們都可以給予他們正向的幫助，為他們祈禱。每一個人的每一份堅持，都是把孩子從毒海中救上來的動力。☺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版頭設計：賈志明



聽

蒙恩（化名*）20歲的兒子在今年2月毒癮發作，曾經多次進出卑詩省的醫院。據蒙恩對本報的敘述，兒子也曾被轉介到政府短期戒毒中心去，但每次在毒癮難擋時，就不顧一切自行簽紙離去；又或是「叫外賣」，喚毒販將毒品送到自己家，甚至送到醫院去。在現行的制度下，似乎沒有任何辦法可以強迫他戒毒。

時嚴正地告誡兒子，千萬不要再碰這些東西，因為不單會傾家蕩產，更非常危險，但兒子卻不當一回事。「他還上網『科普』一番，說甚麼K粉沒事，冰毒和海洛英才有事。」然而，這次兒子入院留醫時，驗出體內含有芬太尼；蒙恩說兒子還埋怨毒販誇口自己賣的K粉純度高，原來混有芬太尼欺騙顧客。蒙恩對此感到很無奈：「吸毒本身就是一件錯事，但他不覺得自己吸毒有甚麼問題，反而認為錯的是毒販。」

蒙恩認為兒子天性容易焦慮，毒品可能讓他覺得能鬆弛下來，而兒子對毒品的看法，其實也被社會誤導：「毒品怎會分合法和非法，又說大麻是甚麼娛樂性（recreational）毒品，毒品就是毒品，我不能理解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！年輕人懵懵懂懂，他們的知識根本就不能支撐對現實的掌控，也不能作出準確的判斷。加拿大買毒品這麼容易，唾手可得，毒品和吃飯價錢差不多，真是『經典』啊！」

社會對解決吸毒問題，蒙恩認為毫無幫助：「在醫院、政府的戒毒中心，吸毒者隨時都可以走；有些戒毒計劃要等3個月，這種情況不要說3個月，3天都可以死人。」蒙恩記得兒子每次毒癮發作時，全身發痛、發冷，痛苦得發狂，很多次都想跳樓結束生命。兒子在吸毒初期，毒癮發作很難受時，也曾要求媽媽為他找地方戒毒，他們曾經看過一些私人戒毒中心，每月收費6,000元，蒙恩說當時那個地方收了幾個人，但他們的情況看來比兒子還要差，所以就不想留下來。

心跳發抖失眠自責

2015年，蒙恩帶同當時唸小學5年級的兒子從廣州移民加拿大，二人在溫哥華相依為命。蒙恩還記得移民首3年的日子，她每天拖著孩子上學，然後自己便去上英文班，孩子放學後再讓他參加課後活動班，每月月花上好幾百元。4年後，待孩子適應下來，蒙恩才開始工作，兒子唸至高中時曾經輟學，打過一陣工後希望再上學；蒙恩讓兒子唸私立高中，完成中學課程後，終於考上大學唸商科，那時她還慶幸一切重新走上正軌。為了讓兒子專心上課，蒙恩給他買了一輛Tesla，每月還得付上700元的保險費，因為他不在家裡住，她給兒子每天50元的伙食零用，現

在想來滿心自責。「究竟我給他這些錢是否害了他？究竟他拿來吃飯還是吸毒？」

兒子現在雖然留在福音戒毒中心，但蒙恩心裡仍是忐忑不安，「我背負的是一個不知甚麼時候會爆的炸彈，這個毒癮發作的循環究竟走到甚麼時候？為了不讓他跳樓，我究竟要不要把柏文出售呢？我有千百種考慮，我沒有將來，也沒有能力去面對未來，連死的資格也沒有。」蒙恩說她不敢將這些事告訴至親好友，因為不想她們難過，但幸好還有教會弟兄姊妹的支持，她本身心臟不好，現在一想起兒子的事便全身發抖，心跳得很厲害；晚上總要開著朗讀《聖經》的錄音才能入睡，睡一個多小時便醒過來；人也完全沒有胃口，食物只能倒進口內，然後用水沖下去。「我不存在吃東西的心情，現在只是維持生命。」

剩下盼望就只有神

蒙恩剩下來的盼望就只有神，「幸好還有神，還有福音戒毒這條路。」還記得去年兒子毒癮發作時，有一次在家裡突然問媽媽是否有《聖經》，蒙恩叫兒子跪下來祈禱，然後打開《聖經》，一翻開《聖經》，那一頁大意是說神必救人出埃及。「我當時不明白，現在才明白出埃及這條路是多麼難啊！兒子後來受洗了，曾經跟我說，當看著家裏的十字架時，很奇妙地就算是吸毒也再沒有甚麼感覺。神的確在他身上工作，可惜他最終把持不到。」

蒙恩稱自己每天都跪下為兒子禱告，而自己願意接受訪問，也是希望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，不會再在其他人身上發生。當訪問結束時，她以這樣的禱文作結：「主，你是全能的神，惟有你可以由始至終將這件事控制到底，只要你願意，一定可以將這件事負責到底，感謝你能夠讓兒子留在牧師的戒毒中心接受戒毒。求你寬恕我們的罪，你的寶血能遮蓋我們的罪，求你將兒子心中的陰霾趕走，將亮光照進他的心裡，讓他有一天能成為一個為你作見證的人。」

*被訪者自稱蒙恩，她指名字的意思是：「神保守我們，我們蒙主恩典，才得以被救贖，脫離那惡者。」☺ 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兒子正在接受戒毒

毒癮發作進出醫院

對蒙恩來說，整個2月就像一場惡夢。「兒子在家裡吸毒，甚至叫毒販將毒品送到家裡，然後向家人收錢，我們拒絕付款。他毒癮發作時就像瘋了一樣，很多次要從住處的13樓跳下去，又或是拿刀傷害自己。我們報警兩次，警察將他送到急症室。第二次入院後，我對專科醫生說，他回家後又去跳樓怎麼辦？醫生便將他轉介到一個短期的戒毒治療計劃，但這個計劃需要病人自願參加，若不願意可以隨時離開。」結果兒子在戒毒中心住了5天，戒毒中心以他已穩定為由讓他離開。最令蒙恩覺得不可思議的是，兒子在入院時身上有毒品，離開時院方竟將毒品歸還給他。「這種做法我真的很難理解」。兒子出來後，入住了母親為他準備的Airbnb，之後又去了好友的家。

幾天後毒癮再度發作，好友告訴兒子，戒毒和流浪自己選擇，他就帶著一袋衣物到街上流連，毒癮發作竟然還能向毒販取數拿到毒品，吸毒後又自行報警，說要自殺，由警察送到醫院去，這次是一個月內第三次入急症室。留醫兩天後，醫生說他應該繼續留醫，並轉介精神科的戒毒計劃，不過這種計劃需要輪候3個月，亦需病人自願留下；蒙恩認為這種「自由出入」的復康計劃沒有甚麼意義，兒子果然在第二天再次簽紙出院，蒙恩對這種情況感到「很無助」。

兒子出來後，蒙恩和好友都堅持不再讓他回家，要他到福音戒毒中心去；結果兒子去了一晚後，翌日11時毒癮發作，再次離開戒毒中心到街上流連。當晚6時醫院來電，兒子再度入院，之後再自行出院懇求回家，而兒子此時身上仍有毒品，蒙恩估計他在急症室時也在叫毒品外賣，毒販將毒品送到醫院去。蒙恩要兒子好好考慮，福音戒毒是他最後的一條路，家人不會供養他去吸毒。3月1日，兒子再次入住福音戒毒中心。

私人戒毒月收六千

蒙恩估計兒子是在一年多之前開始吸毒。還記得他年滿18歲時，便跟朋友上溫哥華市中心的酒吧，回家後告訴媽媽，有人讓他免費吸毒；蒙恩當

聽

可否強制戒毒？

卑詩保守黨在2月曾抨擊執政新民主黨的毒品政策危害大眾，包括非刑事化和「安全供應」，保守黨主張強制性的戒毒措施以及嚴厲打擊罪案政策；而新民主黨面對來勢洶洶的民意，終於在3月頒布「強制治療」（Involuntary treatment）的指引。

強制戒毒是「強制治療」的其中一種方式，主要根據省級的《心理健康法》（Mental Health Act）作指引。在卑詩省醫生或執業護士（nurse practitioner）可以根據《心理健康法》對個人進行認證，在病人非自願的情況下，收治那些患有嚴重心理健康問題並對自己或他人構成風險的人。

除了《心理健康法》外，根據《刑事法》，法院不能強制任何人接受戒毒治療，但在某些情況下，可以將其作為監禁刑罰的替代方案。阿省的前幕僚長史密斯（Marshall Smith）大力支持強制戒毒，史密斯曾在溫哥華街頭流連四年，並深陷冰毒成癮之苦。他認為自己回轉的決定性在於警方給他的最後通牒：「他們告訴我，要嗎就去治療，否則就入獄。我選擇了治療，從此以後，不再回頭。」

在加拿大，家長不能單方面強制孩子（未成年人）接受戒毒治療，卑詩省有

兩條法例保障少年擁有決定是否接受治療的權利，《幼兒法》（Infants Act）容許年滿12歲人士在清楚明白治療及影響的情況下，有權決定自己是否接受治療；而

《精神健康法》則規定，必須在取得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，才可讓12至16歲的人接受戒毒或精神健康治療；但在某些情況下，仍可以透過法律途徑安排孩子進入戒毒或康復機構，例如向兒童保護機構（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, CPS）申請協助；緬省和沙省允許家長申請法院命令，將孩子送往強制戒毒中心。有關父母能否決定未成年子女接受戒毒治療，記者曾向卑詩省衛生廳電郵查詢，至截稿前未有回覆。☺ 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聽

社工忠告： 毒品易得，家長勿掉以輕心！

多倫多華人社工黃姑娘（化名）在安省的教育局工作，大麻合法化後，她曾見過這樣的一宗悲劇：一名男生的父母在6月學期結束時，為兒子開了一個派對，慶祝他高中畢業及18歲生日。不料在派對上有人帶來「消閒性毒品」，男孩平時沒服用過毒品，吸了之後神智不清，說了一句「我要飛」，隨即就從柏文的露台「飛」了出去，結果傷重不治。本來是慶祝人生里程碑的日子，卻成為了生命的句號。



吸毒背後有原因

黃姑娘指出，疫情之後學生吸毒的情況明顯增加了，令她們的工作難上加難：「政府將毒品合法化；加上毒品便宜，青少年要買毒品真是輕而易舉。不合法的話情況還好一點，但合法化之後，我們還可以說甚麼呢？吸大麻就像吸煙一樣，吸了沒事就會想要更強、更刺激的東西。」然而，要解決吸毒問題殊不容易，黃姑娘指藥物濫用（substances abuse）其實是精神健康的問題：「很多時學校轉介給我們處理的個案都是行為問題，例如不上學、成績下滑、男生打架、女生吵架；接觸學生之後，可能發現還有濫藥問題，甚少學生是因為吸毒主動找我們的。」

一般來說，學生假如有吸毒的問題，黃姑娘指在安省公校的系统內，第一步可以找學校行政人員（例如：校長，副校長，輔導老師），再轉介給社工或駐校精神健康護士；社工或護士再會視乎學生情況尋找其他社會資源。安省常見的毒品輔導計劃有YMCA的“Youth Substance Awareness Program”、病童醫院的“The Substance Abuse Program”，以及加拿大精神健康協會（Canadian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, CMHA）的輔導計劃。此外，學生也可以向家庭醫生求助，由他們轉介到適合的地方接受治療。

由於青少年毒品問題嚴重，黃姑娘指參加這些輔導計劃，等閒可能需要輪候兩、三個月或以上。治療的情況則因人而異，有些可能是一星期見一次，情況嚴重的或需要入院接受比較長期的治療（residential treatment）；黃姑娘指很多時政府的院舍輪候期長及床位少，而且要看吸毒者是否已用盡了所有社區的資源及服務，才會考慮會否接受吸毒者入院治療。假如得不到政府的免費計劃接納申請，也可以考慮到私人戒毒中心自費入住。

求助保護兒童會

假如情況緊急又未能參與任何治療計劃，黃姑娘稱如果學生仍在上學的話，可以繼續找學校社工輔導，又或向保護兒童機構（Children's Aid Society）求助。「不要以為保護兒童會只受理虐兒事件，當孩子吸毒影響健康，又或沒有回家的話，都可以向他們求助，因為保護兒童就是他們的職責。」

不過，黃姑娘坦言是否接受戒毒治療，最終亦要視乎孩子的意願。「假如孩子已年滿12歲，他若不想去戒毒，這些有關醫療的事，他們是有權自行決定的，所以也要尊重他們的意願。」作為社工的黃姑娘稱，當接觸到年青吸毒者，會看他們的需要作出適當的輔導，盡量鼓勵他們接受治療。

很多時華人都認為，吸毒的事不會發生在自己子女身上，黃姑娘重申，由於今天要得到毒品簡直易如反掌，華人孩子沾染毒品並不出奇。她勸喻華人家長，發生任何事都不要隱瞞，更不要因為語言不通，或抱「家醜不可外揚」的心態而啞忍，而是一定要尋求幫助。

至於學校系統中，究竟怎樣教育學生預防毒品？約克區教育局（YRDSB）主席及萬錦區教育委員林勁浩表示，約克區教育局的課堂教學遵循安省健康與體育教育課程，其中包括在小學階段教授藥物濫用以及影響等相關內容；怎樣應對壓力的課題，有時亦會引申至藥物使用，這也是安省課程的一部分。此外，YRDSB亦向7至12年級的學生分發約克區公共衛生部門提供的電子煙預防信息，並與兒童心理健康機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，以提供藥物使用及濫用的干擾措施。📞 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全國戒毒服務

www.canada.ca/en/health-canada/services/substance-use/get-help-with-substance-use

加拿大號再製作
時事加號
專題採訪視頻

基督教晨曦會總幹事劉民和牧師過去沉淪毒海，如今戒毒超過40年，但他稱今天還是在戒毒當中，聞到毒品時試探仍在，此之謂「身癮易戒，心癮難除。」因此將毒品挪去後，心靈必須要有新的東西填補，而只有基督才可以真正滿足心靈的需要。

「更安全供應」安全嗎？

溫哥華 Open Door Community Ministries 總幹事盧健恆牧師輔導華人青少年二十多年，他同時是本拿比青年懲教中心（Burnaby Youth Custody Center）市民諮詢委員會（Citizen Advisory Board）委員，他曾經見過小至10歲、12歲的吸毒者，而吸毒致死的情況並不少見，他每年也會見到一、兩個這樣的個案。「假如不認真地面對這個問題，我可以說吸毒者的下場只有兩個：一是入獄，否則就是去殯儀館。」

卑詩省在2020年推出「更安全供應」（Safer Supply）計劃，為了減少吸毒者服食街頭毒品，政府處方供應氫嗎啡酮（hydromorphone），那是一種效力較海洛英為低的藥物（大約為街頭毒品的十份一藥力）。盧牧師認為這個計劃最終毒害了青少年。「處方開藥給吸毒者（註：今年2月卑詩政府宣佈改例），他們有沒有服用沒人知，因沒有醫療人員現場監管服用，但有更多資料顯示癮君子將這些政府藥物轉售給青少年，套現之後再去買更「勁」（厲害）的毒品。」卑詩省政府一份內部文件在2月外洩，近年處方的「安全毒品」氫嗎啡酮數量增多了20倍，有「很大的一部分」被挪用，在卑詩省、加拿大以至外國販賣。

不過，盧牧師直指真正的戒毒，還需要彌補心靈的空虛，以基督信仰去取代毒品，並且需要有人陪伴他們走這段路，讓吸毒者遠離毒品和引誘他們吸毒的人，這就是福音戒毒的意義。盧牧師認為子女吸毒，不願戒毒，父母不應覺得「家醜不外揚」而隱瞞，報警救助是一個可行的方法，因為「有事報警反而可能挽回子女的生命，就算給警察逮捕都好過因吸食毒品而死」。同時不要給錢兒女買毒，因為會害死他們。當面對父母不能介入輔導的時候，盧牧師認為可以據理力爭，爭取在場聆聽，甚至在必要時要求更換輔導員。

Open Door Community Ministries
www.youropendoor.org/

身癮易戒
心癮難除

「減少傷害」真的減少了嗎？

加拿大突破宣道生命轉化中心在2013年於溫哥華成立，總幹事李賓來牧師稱見到當時華人社群，面對毒品、賭博、酗酒、暴力、性捆綁，以及沉迷網絡遊戲等沖擊，因而回應社區需要。李賓來牧師曾經是吸毒者，他深明毒品對個人，以及家庭滅性的影響。

加拿大政府鼓吹「減少傷害」（Harm Reduction）毒品政策，由此理念衍生出「更安全供應」和「安全注射屋」等相應措施，李牧師認為這些措施並非真正的「減少傷害」，相反對個人、家庭以及社會是「增加傷害」。「所謂「減少傷害」的政策，不是真正減少傷害，一個人繼續吸毒，身體、精神、社交和工作能力都受損，對個人而言是一種傷害；孩子吸毒，父母傷心欲絕，求助無門，對家庭是一種傷害；吸毒成風，吸毒者在街上搶劫，大量耗用醫療資源，對國家又是一種傷害。真正的『減少傷害』應該是去戒毒，重新做人，好好工



作，不偷不搶，而國家也不再要花費金錢去支持吸毒。」

李牧師在16歲時開始吸毒，「那些人總說，試一口沒事，要很久才上癮，初時的確如此，人家『追龍』，我也『追龍』，但別人真的追到那條『龍』，我就是沒有感覺，為甚麼人家可以那麼“high”（興奮）呢？結果我一直吸下去，終於追到那條『龍』，『爽到冇得頂』（非常過癮），以後就擺脫不了。我從新加坡來，東南亞戒毒比加拿大容易，因為東南亞的吸毒者很容易走到絕路，但在加拿大有太多政府的援助，吸毒者有太多codependency（依賴），人還未走到絕路就不會改變。毒癮是一種心癮，心癮是一世的，只有完全改變生命才可以脫離心癮，只靠個人意志是很困難的，我們要靠著耶穌基督，才能建立新的生命。」

加拿大突破宣道生命轉化中心
www.btmcan.org

華人教會能否倖免？

香港美門浸信會陳保羅牧師在1968年成立香港晨曦會。劉民和牧師在香港晨曦會戒毒成功後，於1984年在臺灣開始福音戒毒工作；2004年劉牧師創立加拿大晨曦會，福音戒毒事工由此開展。現時加拿大晨曦會提供12個月的癮癮康復計劃。

楊清波（Danny Yang）在加拿大晨曦會當義工18年，起初由幫忙帶領查經開始，後來加入董事會

成為義務董事。他稱青少年吸毒問題在加拿大越來越嚴峻，但華人社區沒有正視這個問題。「在社區舉辦講座，如果主題是怎樣選科或有關學業的，就有很多人赴會；反之，有關預防濫用藥物的專題講座，出席的人數並不多，有些家長覺得自己的孩子一定不會吸毒；有些就怕自己來參加聚會，別人會覺得他的孩子有問題；甚至有時連教會也有錯誤的認知：『我們的教會不會有人吸毒，所以不用辦這些講座。』」

雖然加拿大主流社會也有青少年福音戒毒機構如Teen Challenge，但楊清波指晨曦會的特點是，明白華人文化。「吸毒不只是一個人的問題，有時還涉及家庭問題，我們可以接觸家長，幫助他們處理問題。我們有一名學員在這裡不單戒了毒，後來還受浸，最後成了傳道人；他的爸爸曾許下諾言，說如果我們能改變他的兒子，就會跟兒子一同信主，結果他們真的一同受浸，歸入基督。」

「解除身體上的毒癮，只要休息，睡一星期便可以了，但令人難受的是心癮，內心的brokenness（破碎）是不容易處理的，只有『心中有神，聖靈在內』才可以成為『新造的人』，就像《聖經》所說：『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』（哥林多後書5章17節）」

加拿大晨曦會
www.operationdawn.com 📞

我不要 這樣的下場

27歲的B正在加拿大突破宣道生命轉化中心戒毒，他來自亞洲，自13歲開始吸毒，他稱一開始是朋友抽大麻，他因為「頑皮」也跟著抽，然後慢慢開始接觸其他毒品如K粉、搖頭丸（Ecstasy）和冰毒（Meth），最後上了癮。B指出所謂「癮」其實多來自心理：「當心情不好，又或發生一些不好的事情時，我就給自己一個借口去吸毒，其實身體不會怎樣難受，只會發抖和有幾天睡不著而已，跟著就沒事了。」

後來B跟朋友一起賣「太空油」，一種用在電子煙上的新興毒品。在2022至2024年間B也吸得很厲害，但現在卻不想再過這樣的生活。「我吸毒時都和朋友在一起，現在這班朋友不是死了就是在牢獄中，沒有朋友一起吸毒，也再沒有那種開心的感覺。我不想像他們有這樣的下場，所以就不想再吸毒了，我來加拿大戒毒的原因是，留在原居地太容易找到毒品，我不想再讓自己有機會選擇吸毒。」B渴望戒毒回國後，能實現當調酒師的願望。📞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欣賞時事加號影視及本文聆聽版。

福音
小故事

聽

重審耶穌的
法庭記者

曾福

著名法律版編輯

史特博 (Lee Strobel) 在1952年生於伊利諾州，是位出色的法庭記者，先後在密蘇里州大學新聞學院及耶魯大學法學院畢業。史特博於著名的芝加哥《論壇報》任職14年，專責法庭新聞，善於調查報道，對案件抽絲剝繭，見人所不見，成績卓越，屢獲殊榮，最後成為法律版編輯。

史特博與太太麗詩 (Leslie) 14歲便認識。二人第一次在往芝加哥的火車月台上邂逅。麗詩那天回家，就告訴媽媽：「我今天看見了日後要結婚的男孩。」中學畢業，我們就結婚，一起到密蘇里州念書；大學畢業後，史特博於《論壇報》找到工作，馬上搬回芝加哥，兩名兒女也先後出生。不久，史特博取得福特基金會的資助，到耶魯法學院進修，報社亦大力支持，史特博繼續支薪；取得學位後，史特博全情投入《論壇報》的工作，事業如日中天。

不滿太太信耶穌

就在這時候，史特博與麗詩的關係出現問題，原因是麗詩信了耶穌。史特博對此大為不滿，加上在教養兒女、運用金錢、安排週末活動等事情上產生衝突；一次，因麗詩堅持要上教會，史特博大發雷霆，把家中客廳的牆打出一個大洞！史特博雖然感到自己在太太心中的地位不再如前，但又不能不承認她生命中的改變。最後，他痛下決心，要以專業知識來檢視耶穌的復活，以為自己能推翻《聖經》的記載，那麼太太就不會再作基督徒了。他把耶穌復活的記載看成一件法庭案件，重新開審，訪問了十多位來自著名大學的不同學者，其中包括了非基督徒；他更閱讀了大量古代文獻和各種不同的記錄。史特博懷著「推翻復活」一說的態度開始，結果卻是令他意想不到！

耶穌復活的說法

史特博留意到，耶穌復活的說法，在短短十多年間就形成，而且流傳開去，成為傳誦的信條，這跟其他歷史人物極為不同；如亞歷山大帝首兩本傳記，就要差不多400多年才出現。按當時的文化環境，可接受的解釋就是有大量見證人和事實，叫反對者也不能阻止「耶穌復活」這說法迅速流傳。史特博也留意到不同的文獻，都沒有否認耶穌的墓穴是空的，有些講法指門徒把耶穌的屍體偷走，其實也是間接承認耶穌的墓穴真的是空了。事實上，對當時的政權而言，要



阻止這新興宗教的傳播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拿出耶穌的屍體，但他們卻不能拿出來；假如耶穌沒有復活，羅馬政府要拿出耶穌的屍體，應該不是太難的事。

門徒的改變是另一個強烈的證據。史特博知道有人會為自己的信念犧牲，甚至是自己的性命，但人會否為一個明知是謊言的信念，而擺上自己的性命？而且是大量殉道者，為復活的耶穌擺上性命。

撰寫《重審耶穌》

史特博從不同的角度去重新審視耶穌復活這「案件」，從歷史文獻、考古、醫學、社會學等專業知識去逐步剖析細節，最後他作出判決：「面對這排山倒海的確實證據，我需要更大的信心，才能保持自己無神論者的立場。」1981年11月8日，史特博接受耶穌為個人救主，成為基督徒。史特博把自己的研究和經歷寫成一本書，名為《重審耶穌》(The Case for Christ)，一紙風行，出版後名列暢銷榜高位。史特博陸續出版了不同書籍，以新聞、法律的觀點討論不同的信仰課題。史特博最後成為一位牧師，四處分享福音，以護教專長服務教會。

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(羅馬書4章25節)親愛的朋友，復活的耶穌正等候著你的回應。請用本報決志表跟我們聯絡。☺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聽

展開追尋夢想旅程

「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」(歌羅西書3章2節)

心中天堂我夢之鄉

既然在台灣的明星夢無法實現，倒不如走出去，換個環境重新開始吧！當時父母建議我申請到法國首都——巴黎 (Paris)。啊！巴黎，做夢也沒想過自己會到那裡。這座被譽為「浪漫花都」的城市，不僅是全球旅遊的首選目的地，更是世界藝術與文化的中心。

我開始迫不及待地查閱有關巴黎的資料——巴黎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城市之一，擁有眾多歷史悠久的博物館和藝術館，如羅浮宮 (Louvre) 和奧賽博物館 (Musée d'Orsay)；它的地標建築如埃菲爾鐵塔 (Tour Eiffel)、巴黎聖母院 (Notre-Dame de Paris) 和凱旋門 (Arc de Triomphe)，更是令人神往。作為時尚之都，巴黎匯聚了全球最頂尖的時尚潮流，高端品牌如香奈兒 (Chanel)、路易威登 (Louis Vuitton)、迪奧 (Dior) 等，每週都舉辦 Fashion Show (時裝展)。至於巴黎的美食，從米芝蓮星級餐廳到街頭的 croissant (牛角包) 和 baguette (法式長棍麵包)，都是美食愛好者的天堂。

不錯，巴黎就是我心裡的天堂，是我的夢之鄉！然而，在滿心雀躍之際，我卻忘記了父親的囑咐——去到那裡要找教會；我也忘了自己是上帝的兒女，祂早已為我預備了天堂 (天家)，因為我已經完全被巴黎的羅曼蒂克吸引了。

孤單不安湧上心頭

帶著父母的祝福，離開台灣，踏上我人生第一次出國的旅程。飛機穿越台灣海峽、太平洋、日本空域、西伯利亞，最終抵達法國；越是接近巴黎，我的心情越發複雜，既充滿期待，又感到不安，新的開始意味著無限的機遇，但也帶來了無數的未知。

當真正踏上巴黎的國土時，那份孤單感與不安感湧上心頭。法語一句都不會的我，該如何在這片陌生的土地上安身立命？初抵巴黎，我寄宿在陌生人的家中，全



屋都是男性住客，讓我格外不安。為了取得工作簽證，我不得不進入車衣廠工作，那段時間我一把汗、一抹淚地埋頭苦幹，遇事時，只好硬著頭皮，不斷向同事、上級或朋友尋求幫助；在種種困難和壓力下，我天天努力地適應這種艱苦的生活。每晚躺在床上，我常問自己：「帶著抱負離開台灣的我，在巴黎卻要從事這類卑微的工作；來到巴黎，我所追求的究竟是甚麼？這樣的付出是否值得？」這令我非常困惑。

幻想遇到浪漫邂逅

在這段迷茫的旅程中，對愛情的憧憬也悄然浮現。其實，自年輕求學期間就有異性追求我，甚至有男生每天在信箱內放一朵鮮花，這不就是我想要的浪漫嗎？但心裡沒有感動，同時上帝有聲音說：「離開。」我也以明確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態度，可是對方的糾纏仍不罷休，不勝其煩。

直至到了教會，一絲新希望燃起……我幻想自己會遇到一場浪漫的邂逅，像電視劇裡的男女主角，彼此能有心意相通默契，有一見鍾情的好感，那應該就是我在找的那個人了！這些莫非是我一廂情願的獨白台詞？說實話，那時我未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緒，在教會遇到真誠、單純、傻乎乎的男生時，難免會讓我心動，滿以為擁有這種特質的人，就是真誠、沒有機心的好對象；然而，我發現愛情從來沒有固定的方程式，「對」的人也無法用標準來定義，我需要的不僅是外在的浪漫，而是一顆能帶給我平安與溫暖的心。不過，在感情上吃虧不少的我，經常在矛盾中徘徊……☺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喜樂婆婆的一片天

小金子

老奶奶與南極

去南極為甚麼不敢？

「老奶奶」和「南極」似乎是拉不上關係的兩個極端，但是靠著神的恩典，老奶奶竟然去了南極，並且平安的回來了！「請問您在南極世界的盡頭看到些甚麼？經歷了甚麼呢？」想知道嗎？等我找個舒服的椅子坐下來，慢慢告訴你！

福音旅遊計劃2025年去「南極」，「會像往年一樣邀請我老奶奶去嗎？」「不知道，管怎麼說90多歲了，萬一在地極出點事怎麼辦？」我認為被邀的機會不高，沒想到竟真的被邀了，「想去嗎？」「敢去嗎？」當知道我小兒子是被邀陪我，照顧我的天使，我歡歡喜喜地給了一個字的答案，「去！」

在船上，團友問我這麼大的歲數，怎麼敢去？為甚麼不敢？若去了只會有兩個結果：一個是平平安安的回來，一個是出了事回不來；若平平安安的回來當然感恩，若能在南極服役時出了事回家，人生能有這樣出色的結局更要感恩。所以我決定「去！」只留在船上，但我知道自己有限，上岸和團友們觀光是我小兒子天使的事。

最安全欣賞企鵝方式

在船上，我還是和黃愷欣同房，因我行動不便，給我分配了一個特寬大的房間，還有個小客廳。因船上的床比較高，我上不去，正好沙發成為我既方便又舒服的床。船靠岸，他們上去逛，我就留在房間，吃東西，看電視。到南極大家最想看的，是世上只有南極才有的企鵝；上岸的人因機緣巧合所看到的，有多、有少、有遠、有近，我相信全船只有我老奶奶看到的最棒！「您不是沒下船嗎？在哪兒看到的？」「在房間裡，躺在沙發上，暖暖和和，喝著飲料，吃著零食，看電視上播放專介紹世界上各種動物的《國家地理》拍的，介紹企鵝一生的特輯，不但有近景、遠景、特寫，還有很詳盡的介紹，我一共看了四遍！「噫！那不是真的！」誰說不是真的，全都是真企鵝，只不過是由專家辛辛苦苦、精心拍的。以我老奶奶的身體健康狀況，這不是最安全、最舒服的欣賞方式嗎？甚麼是「好」，主觀的人滿意就好；再說我去南極的目的，並不是為了觀光看企鵝，而是為了有向人傳福音的機會。

接受了傳福音的使命

主耶穌復活升天前，給祂的門徒一個大使命，現在也包括我們這些基督徒在內，要把福音傳到地極。世界上有很多人接受了救恩，也接受了傳福音的使命，但是又有多少人完成了呢？因為據說到現在為止，到過南極的只有百分之二十五。很多宣教士傳福音，需要忍饑捱餓，連主耶穌當初在世，睡覺都沒枕頭的地方，而這次我們雖然是去世界的盡頭，卻是坐郵輪，特別好的享受。據船長說，我們這次天氣特別好，沒有甚麼大風浪，所計劃要停要上的岸，都成就了，我相信是神特別祝福我們。在船上給我們預備的聚會場地、音響設備，都特別好，並且所有的聚會都在同一處，不必搬來搬去，這是福音旅遊將近30次的頭一次。福音的種子撒下去了，將來能結多少果子不知道，在神的手中。若不是趕著交稿，相信還可以想出更多的祝福。☺